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14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傅婉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85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傅婉婷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犯罪所得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，證據部分並補充「法院前案紀錄表」作為證據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0 1犯本案竊盜犯行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物，被告之行為對告訴人賴○宇所管領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；兼衡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參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74頁）、犯罪後坦承犯行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，及其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

三、被告竊得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物，據被告供稱：用掉了等語（見偵卷第229頁）。以上如附表編號1至編號5所示之物品均為被告為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均未扣案，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於主文第2項諭知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
02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3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張智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
05 出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07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菡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
11 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
12 準。

13 書記官 陳建宏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【附表】

23

編號	竊得物品即犯罪所得
1	「芙婷寶膠囊56顆」2瓶
2	「Mizmi濾藍光彩日拋10入-女王少女心0250」1盒
3	「少女心事手提袋-桃心25*22cm」1個
4	「Celeftit蜜桃膚提亮素顏霜30g」1瓶
5	「J' ADORE銀針耳環4入-永生玫瑰」1組

24 附件

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偵字第853號

01 被 告 傅婉婷
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A 0 1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1 3年9月6日14時47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0號之寶雅
12 生活館竹南博愛店內，徒手竊取賴○宇所管領、置於貨架上
13 總價值新臺幣5997元之「芙婷寶膠囊56顆」2瓶、「Mizmi瀟
14 藍光彩日拋10入-女王少女心0250」1盒、「少女心事手提
15 袋-桃心25*22cm」1個、「Celeftit蜜桃膚提亮素顏霜30g」1
16 瓶、「J' ADORE銀針耳環4入-永生玫瑰」1組得手，僅結帳其
17 他商品即離去，並搭乘其以不知情袁○閔名下租車帳號承租
18 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逃逸。嗣賴○宇發現遭竊
19 並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。

20 二、案經賴○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。

2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A 0 1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23 人即告訴人賴○宇、證人袁○閔於警詢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
24 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車輛出租
25 單、寶雅生活館竹南博愛店及路口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10張
26 暨影像檔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洵
27 堪認定。

2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
29 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財物，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
30 之1第1項規定沒收之，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31 沒收時，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此 致

0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5 檢 察 官 張智玲

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08 書 記 官 吳嘉玲

09 附錄所犯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
22 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